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林總幹事香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羅組長慧玲、邱組長世源、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6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自 108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受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截至 11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並無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會提出連署書件，中選會將依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前公告連署結果。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依規定受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領表及登記作業，領表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共計 9 日，例假日照常受理）；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則為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共計 5 日），候選人登記地點為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三、為期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辦理，中選會援例訂頒「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

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本會業將前揭注意事項及選舉區劃分等相關資訊，併入候選人領取之書表內容中，供候選人參用。

- 四、因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為使同仁熟悉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操作，中選會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辦理選務系統教育訓練，本組林組長、蔡專員及第三組黃課員等 3 人參訓，本會並配合該會於 10 月 29 日至 30 日、11 月 7 日至 8 日進行該系統之全國演練作業。
- 五、中選會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及，「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經驗研習會」，本會張副總幹事、第一組林組長、第四組張組長及承辦人等 4 人參加。
- 六、為評估選舉人投票所需時間，並針對投票作業突發狀況及其因應處理方式進行投票程序模擬演練，以發現可能產生問題，作為改善投票作業之參考，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配合桃園市桃園區辦理市政說明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

**主席裁示：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83550320 號函頒「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實施計畫」，依該計畫規定本會應參加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承辦之北區（二）研習活動，業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假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渡假村辦理完竣，本會參加研習人員為楊召集人與各監察小組委員、副總幹事及本組同仁與會。
- 二、配合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法暨網路宣導說明會，已於 10 月 18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假桃園市政府地下二樓禮堂執行完畢，參加人員為本次選舉之擬參選人及其助理與一般民眾，共計 20 人出席與會。
- 三、為利辦理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順利推動，業於 10

月 25 日上午召開本次選舉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先邀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康主任檢察官惠龍及本會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守禮等人先講授「選舉法令運用及案例」及「選舉監察實務工作分享」等課程。會中並討論各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工作分配表、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時派員執行監察職務及如何遴派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等事項，以利各項選舉活動順利推展。

- 四、配合監察院辦理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案，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24 人申請，並已依監察院之規定配合辦理擬參選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政治獻金收據。
- 五、有關去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市議員第六選舉區候選人之助選員周女士，投票日以行動電話並下載使用通訊軟體 Line 從事競助選活動，經本會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乙案，當事人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提出訴願狀，本會已擬具訴願答辯狀檢附證據，併案送核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憑辦。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80003025 號函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以台內字第 108024785 號、中選法字第 10800029341 號令公布，茲檢附發布令 1 份。主要內容摘述：係將異物投入票匱及撕毀選舉票之部分，得委任地方選舉委員會逕為調查裁處。

主席裁示：洽悉。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定本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

二、講習時間及地點：

(一)桃園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預備

員及監察員)講習：

1. 時間：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

2. 地點：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會備查，本會指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

(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投開票所警衛員講習：

1. 時間：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

2. 地點：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

三、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由本會招商統一印製發給，於辦理工作人員講習時使用。

四、檢附本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 1 份。

五、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桃園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依講習計畫內容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本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本會鑒於近年來本市人口數及選舉人人數持續增加，為使明年選舉不受選舉人人數過多影響投票所秩序及開票速度，爰逐一檢視，並邀集各區公所代表研商討論後，請各區公所再行檢討，經彙整結果，109 年選舉，本市總計增設 100 個投票所，設置總數為 1,242 所。

二、投開票所之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中選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設置地點之地址及所轄鄰里，經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確實核對後，並經區公所及轄內分局會勘在案。

三、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

所設置地點編號統計表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 1 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 月 18 日公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供民眾點閱，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送各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108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8 號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90 號函辦理。
- 二、為建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以即時處理桃園市選務應變事宜或配合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本會應開設選務應變中心，為落實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處理，並使選務應變中心運作順暢，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爰訂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本要點各點規定內容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選務應變中心之任務、適用之選舉及公民投票種類、開設時機及地點、組成、進駐機關（單位）及進駐人員工作事項。（第二點至第五點）
  - （三）桃園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開設選務應變中心及本中心通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之情事。（第六點、第七點）
  - （四）本中心工作會報之召開。（第八點）
  - （五）本會臨時委員會議之召開及後續處理。（第九點）
  - （六）本中心召開記者會或新聞發布事宜。（第十點）
  - （七）本要點應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第十一點）
- 四、依據中選會訂頒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開設選務應

變中心，視需要請當地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執行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本案經函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環保局、消防局、交通局等機關意見後，均表示無意見，爰據以納入要點第五點有關「進駐機關（單位）」之規定。

五、另依中選會訂頒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考範例）第四點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置總指揮1人（主任委員擔任）、副總指揮1人（總幹事擔任）、執行長1人（副總幹事擔任），並指定專人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應變中心決策小組由委員若干人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本會應變中心業務聯繫窗口建請由第一組林組長擔任，至決策小組之委員人數及人選，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六、檢附「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總說明」、「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逐點說明」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各1份供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備查，並函知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本會各組室知照。

決議：

一、本會選務應變中心決策小組委員部份，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由李憲明主任委員、徐逢麒委員、徐松川委員、江永忠委員、彭玉英委員、黃教文委員及李盛春委員等7人擔任。

二、其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